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15號

原告 李桂芳

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工資等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15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起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趙修韻